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本公司新股份(「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獲達成，而完成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作實。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之配售價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25,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約1.61%。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50百萬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之其他開支後)約為49.25百萬港元。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72.66%將用於發展本集團於馬來西亞擁有之土地上開發互聯網數據中心，15.68%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11.66%用於償還貸款。

緊隨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本公司股東姓名／名稱	緊隨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信銘生命科技(附註1)	2,213,613,259	29.05%	2,213,613,259	28.58%
李少宇(附註2)	408,000	0.01%	408,000	0.01%
林媛(附註3)	891,264,000	11.69%	891,264,000	11.51%
霍志德(附註4)	60,975,610	0.80%	60,975,610	0.79%
許琳(附註5)	4,146,342	0.05%	4,146,342	0.05%
中灣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335,440,000	17.52%	1,335,440,000	17.24%
本公司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25,000,000	1.61%
其他本公司公眾股東	3,115,305,624	40.88%	3,115,305,624	40.21%
	<u>7,621,152,835</u>	<u>100.00%</u>	<u>7,746,152,835</u>	<u>100%</u>

附註：

- 於2,213,613,259股股份中，(i)599,912,000股股份通過昊天實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持有，(ii)1,542,272,688股股份通過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及(iii)71,428,571股股份通過昊天財務有限公司持有。
- 408,000股股份由李少宇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李少宇女士為信銘生命科技之控股股東，因此亦被視為於信銘生命科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聯交所網站上公佈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的披露表(即截至本公告日期的最新披露表)，林媛女士實益擁有合共891,264,000股股份，其中391,264,000股股份由林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另500,000,000股股份由林女士全資擁有的Soaring Wealth Ventures Limited持有。

4.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信銘生命科技執行董事霍志德先生擁有60,975,610股股份的權益。
5.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許琳先生擁有4,146,342股股份的權益。

承董事會命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霍志德先生、鄧耀智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許琳先生及姜洋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耀棠先生、李智強先生、石禮謙先生及陳銘燊先生。